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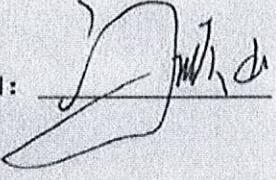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分批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_____

汪大联：汪大联

程昔武：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程昔武